**“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是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三会一课”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在新形势下，加强党的自身建设，认真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对于加强党支部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具有重要作用。

**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必要时也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吸收有关党员干部参加。会议的议题一般包括以下方面：

1、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定；讨论制定完成各项任务的方针办法；

2、研究党的建设和党员管理教育方面的问题；

3、研究培养、发展新党员方面的问题，讨论研究协调工会等群众组织方面的问题；

4、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群众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

**二、党支部党员大会**

支部党员大会，是指由党支部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参加，讨论研究支部重要议题的一种组织活动。按期开好支部党员大会，是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具体体现。支部党员大会应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党支部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前或适当增加大会次数。会议内容如下：

1、定期听取、讨论和审查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2、讨论并决定党支部的重大问题。如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组织的决议、指示；讨论、审批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提出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意见，决定职权范围内的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等；

3、选举产生新的支部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和撤销支部委员；

4、讨论执行上级党组织布置的任务和党支部提交的其他主要问题等。

**三、党课教育**

党课是对党员进行党性教育、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以及其他经常性教育的主要形式，是党支部的一项重要工作。党课教育又可具体分解为四个子目标，即：提高党员的思想觉悟、政策水平、党性素养以及党员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实践能力。在一般情况下，党委(局办)领导和各科室负责人主讲，一年上4次党课。具体要求如下：

1、落实党课制度，制订好党课计划。支部要制订好党课年度安排计划、确定主讲人；

2、选好党课教材。党课教材的内容要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突出时事形势教育，经济发展教育，无私奉献的党性教育，党课教材要注意正确性，针对性和生动性；

3、党课形式要多样化，可根据不同条件采用电化教育、组织讨论、典型报告的形式等，尽可能使党课上得生动活泼，寓教育于活动之中，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发展党员制度**

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组织建设中的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包括对申请入党积极分子推选、培养、教育和考察，履行入党手续，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一、发展党员工作要严格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方针。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

1、要求入党的人必须自愿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申请，提交入党申请书，(其主要内容包括：个人政治历史情况、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个人在政治、思想、工作和作风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优缺点，以及自己怎样努力做到从思想上入党。本人的政治历史问题或受过奖励、处分，都必须如实写清楚，有不清楚的问题，要向党组织提供线索，帮助党组织查证。）

2、党支部要教育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明确党的性质、纲领、宗旨、任务、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并指定两名正式党员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必须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列为重点培养对象，并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在听取支委委员、培养联系人和党内、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可列为发展对象。(3)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没有经过政审的不能发展入党。(政审的内容：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政治历史情况；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审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本人档案；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必要的函调外调。)政治审查要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4)对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没有经过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内容。中央组织部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作为学习辅导材料。)(5)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在支部委员会讨论发展对象的入党问题之前，先统一认识。采取召开座谈会或个别谈话等方式，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

3、接收预备党员必须履行的入党手续

(1)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写《入党志愿书》前，应对入党申请人进行忠诚老实教育，将《入党志愿书》的各个项目及其包括的问题解释清楚，并由入党介绍人进行具体指导。)《入党志愿书》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内容要真实，字迹要清楚，并贴上一寸免冠相片。(2)正式党员两人负责介绍。入党介绍人一般由负责培养的联系人担任，也可由本支部的其他正式党员担任。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受处分期间，不能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可以由入党申请人在对自己了解的同志中找，也可以由党支部指定，(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考察被介绍人的历史和现状，做好被介绍人的培养教育工作；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在志愿书中填写自己意见；在支部大会讨论负责介绍被介绍人的有关情况；被介绍人成为预备党员后，介绍人仍要继续进行教育帮助。)(3)支部大会讨论。接收新党员，必须经过支部讨论通过，作出决议。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半数，才能开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通过。支部大会通过了吸收申请人入党的决议后，支部委员会应将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4)上级党组织批准。支部大会作出同意吸收申请人入党的决议后，要将《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审材料、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党组织审批前，要派专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审批的意见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也要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吸收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超过六个月党委尚未审批的，应退回支部，由支部党员大会复议后再报党委审批。未经复议，党委不能审批。预备期从支部党员大会复议之日算起。

4、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党组织应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参加党的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

(2)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组织进行。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向党表决心。)

(3)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和程序：

①本人申请。预备期满时，应由本人向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②党小组讨论。预备党员所在党小组进行讨论，说出对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的意见。③支部委员会审查。综合分析该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形成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讨论。④支部大会讨论程序：预备党员汇报在预备期表现；预备党员所在党小组介绍预备党员的表现情况；支部委员会提出能否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全体党员进行讨论；支部大会表决，表决办法同讨论吸收新党员的支部大会表决办法相同。支部大会决议内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对预备党员能否如期转正的意见；党员出席会议的情况、表决情况。⑤上级党组织审批。支部大会结束后，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审批后，党支部书记或支委要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龄从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和转正申请书、自传、政审材料，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支部上一级党组织保存。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就是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对全体党员进行合格党员的教育，通过自我评价、民主评议和组织考核，检查和评价每个党员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实践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并通过组织措施，达到激励党员、纯洁组织、整顿队伍的目的。

一、评议原则。一是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民主评议党员必须以事实为依据，是什么问题就是什么问题，既不降低党员标准，又不提过苛过高要求。既要坚持党员标准，严格要求，又不搞上纲上线，蓄意整人。二是坚持民主公开的原则。要发扬民主，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让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并认真听取党外群众的评议意见。对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理意见要与本人见面，并允许其申辩。三是坚持平等的原则。党员在评议标准面前人人平等，无论是老党员，还是新党员，无论是普通党员，还是党员领导干部，都要严格要求，一视

同仁。

二、评议内容。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内容包括：第一，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把实现现阶段的共同理想同脚踏实地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第二，是否坚持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为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第三，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维护改革的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第四，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法，坚决做到令行禁止。第五，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在个人利益同党和人民利益发生矛盾时，自觉地牺牲个人利益。

三、评议方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在党委的领导下，以党支部为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时间一般要相对集中。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步骤是：第一，学习教育。通过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和有关文件，一方面提高党员对评议活动的认识，使每个党员都明确评议的目的、意义和要求，提高党员参加民主评议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另一方面，通过学习，对党员进行党员标准的教育，使每个党员都能明确新时期合格党员的标准是什么，为下一步的评议做好准备。第二，自我评议。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组织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围绕评议内容，认真总结自己一年来在思想、工作、学习、纪律、作风等方面的情况，肯定成绩，找出差距，在是否合格上进行自我认定。自评前，应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做出合乎实际的自我评价，并认真、如实地写好个人总结，个人总结写好后要经党支部审定。第三，民主评议。召开党小组会或支部党员大会进行民主评议。一般程序是：首先，进行自我讲评。党员本人在党支部大会或党小组会上作自我总结，汇报自我评议情况。然后，进行

内互评。对照党员标准，组织党员互相评议。评议中要是非分明，敢于触及矛盾和问题，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避免不负责任的评功摆好。党内互评后，还可以通过座谈会或民意测验等方法，广泛听取党外群众的意见。第四，组织考察。召开支部委员会，在个人总结、党内评议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综合，形成组织意见。组织意见应与本人见面，并向支部大会报告。对确定为优秀党员和不合格党员的，要报上级党委审批。第五，表彰与处理。通过民主评议，对评出的优秀党员，党组织要给予表彰；对于不合格党员，应区别不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7、党务公开制度**

1. **党务公开原则**

党务公开的内容按照全面、客观、真实、具体的原则确定，除依法依纪需要保密的事项外，能公开的应全部公开。

**二、党务公开内容**

1、党组织基本情况：包括领导机构、工作机构设置情况，党组织、党员基本情况，党组织领导成员工作分工、主要职责，局办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党组织重要的制度、规定等。

2、重大决策、决定、决议情况：包括党组织关于党的建设的重大决策，任期工作目标和阶段性工作部署，涉及党员和群众利益的重要措施，为民办实事的具体举措及进展情况。

3、思想政治建设情况：包括党组织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情况，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等。

4、党组织建设情况：包括局办履行职责情况，召开民主生活会和整改情况，党组织选举情况，党费收缴、管理、使用情况，组织开展创先争优及党建主题活动情况，党组织和党员的奖惩情况，发展党员及党员评议情况等

5、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包括落实上级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情况，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述职述廉”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情况，维护群众利益情况，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等。

6、干部选拔任用情况：根据工作需要，适度公开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政策情况，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及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情况等。

7、其他事项：包括党员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经党组织研究决定或上级党组织要求公开的事项等。

**三、党务公开方法**

凡属党内法规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公开的事项，均应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于本级党组织制定的、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事项，要主动予以公开。党员、群众要求公开的事项，经党组织研究认定可以公开的，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党组织认为不便公开的，应作出具体说明，报上级党组织审定，并把上级党组织的意见向党员、群众反馈。对于只涉及部分人和事的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向申请人公开，确实不能公开的，及时向申请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四、党务公开形式**

党务公开的具体形式要简便易行、灵活多样、方便群众、便于操作，根据不同的公开内容灵活确定。适宜在党内公开的，可通过党内情况通报会、文件、公示和设立文件查阅处等形式进行公开；适合向社会公开的，可采取党务公开栏、板报、电子显示(触摸)屏以及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站等形式进行公开。积极创新党务公开的方式方法，探索通过社会公示、听证和专家咨询、论证等形式，对党内事务决策的过程和结果予以公开。对于党内外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难点问题实行点题公开，把公开的主动权交给群众，群众点到的问题，一般都要公开，使党务公开与解决实际问题相对接；对党务公开后反馈的信息，实行民情恳谈制度，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分析排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研究，广泛收集民情民意，不断增强党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注重把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等有机结合，形成统筹配套、互相促进、协调运转的工作格局。党务公开栏可与政务公开栏合二为一。

**五、党务公开程序**

党务公开一般按照提出、审核、公开和反馈的基本程序办理，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期限等由主管部门提出，本级党组织负责人审核，重要事项由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对于党内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和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等党内事务，要采取仅限于党内公开或先党内、后党外的顺序进行公开。需要报请上一级党组织审核的事项，按照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凡党员、群众对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意见、建议的，要认真对待和整改，并及时反馈。

1. **党务公开时限**

党务公开的时限与公开的内容，实行定期公开与不定期公开相结合。坚持固定内容长期公开，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热点问题及时公开，重点事项适时公开，既体现时限性和有效性，也体现经常性和动态性。

1. **党务公开后反馈信息的利用**

要明确专人负责党务公开信息收集工作，通过设立专线电话、设置意见箱、确定来信来访接待日等，收集党员、群众对党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对群众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及时加以转化吸收，采取切实措施认真整改，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向党员、群众再次公开。探索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对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的党员、群众，可酌情给予奖励。及时整理党务公开内容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及处理落实情况，分类归档，规范管理。

**10、党组织与党员定期谈心谈话制度**

**一、党组织谈话制度**

1、党组织谈话制度是党组织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党组织要充分利用组织生活会对党员进行谈话，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肯定成绩和优点，指出不足，并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及时做好思想教育工作。

2、机关局办和党支部成员对党员、群众要开展经常性的个别谈话活动，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情况，鼓励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党员、干部职务晋升或工作变动时，党组织要进行谈话，有针对性地提出要求。

4、当党组织发现或其他党员、群众反映某个党员、干部在思想、工作中出现某种问题或苗头时，要从关心、爱护党员的目的出发，及时与其进行谈话，做好细致地思想工作，防微杜渐。

**二、党员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制度**

1、党员要积极参加党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在党的生活会上，党员要认真负责地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

2、每个党员除按规定参加党组织生活会，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外，每年至少还应以书面形式向党组织进行一次思想汇报。

**11、发展党员、党费收缴管理定期检查制度**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此制度。

一、局办每年对机关发展党员、党费收缴管理工作进行一次检查。

二、检查发展党员工作的重点延伸至前两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新党员的质量，年龄、文化结构和分布状况；发展党员程序；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证3年内有效；是否坚持党员标准、建立管理制度、完备入党材料等情况。

三、党费收缴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各党委党费收缴是否合乎标准；使用是否经集体讨论决定；党费开支是否符合规定的使用范围；党费具体用途是否明确；党费管理是否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是否以党委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党费账簿是否符合财务要求，账目是否齐全；党费工作是否及时公开。

**12、党员教育管理制度**

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是党支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切实提高全体党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党性修养，充分发挥党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特制定此制度。

一、党员教育

1、党员教育的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用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武装、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使党员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增强党的观念，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思想觉悟、政策水平、党性修养和活动能力。

2、党员教育的主要内容：①邓小平理论教育、“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教育；②党的基本知识教育；③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④党的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教育；⑤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方面教育。

3、党员教育的形式和方法：①系统性教育。就是集中一定的时间，选择一定的内容，对党员进行系统的政治理论教育培训，以达到提高党员素质的目的。②经常性教育。就是结合实际形势、任务和党员的思想、工作，用马列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在日常工作中所进行的一种思想教育活动，上党课就是一种基本形式。③电化教育。就是采用电化教育手段对党员进行形象、直观、生动活泼的一种有效的教育形式。④多样化活动。就是开展丰富多彩的党内活动，以达到教育党员的目的。

二、党员管理

1、“三会一课”制度。“三会一课”是党支部管理教育监督党员的基本形式，在一般情况下，党支部会、党支部委员会每两月至少召开一次，党课每季度至少一次。要求党员必须积极参加党内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管理。

2、民主生活会制度。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是党内生活的一项重要制度。党支部民主生活会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每个党员要积极参加民主生活会，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加强党性修养和锻炼。

3、党员汇报制度。党员定期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是党员接受党组织教育和监督的一种形式，也是了解掌握党员思想和工作情况的一种途径。汇报内容主要有执行局办决议和完成党组织给予任务情况；自身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反映好人好事、不良倾向和群众呼声；对党组织或党员提出批评和建议。汇报方式一般有三种：在党的组织生活会上汇报；随时向支部书记、支部委员汇报；外出时间较长时，向党组织作书面或口头汇报。

4、民主评议制度。党员的民主评议就是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定期对党员评定的一项制度，它把教育管理、考核、监督融为一体，是提高党员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每年进行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对党员进行全面的教育。

5、交纳党费制度，每个党员必须按照规定标准，每月按时交纳党费。没有特殊情况和经过批准，不可以少交，不允许由别人代交，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党费，就被认为自行脱党，党支部每月按时收齐党费后，及时上交局办，无故不能拖延。